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.01.11 農輔字第 09401005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農民兼具民意代表等職務得否以非會員資格參加農保疑義

全文內容：有關農民兼具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或村（里）長及鄰長身分者，如仍實際從事農作者，得否依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規定以非會員資格參加農保案

據內政部 93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字第 0930721014 號函略以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又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略以，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，雖仍得受理各項合理之報酬，性質上仍應為無給職。再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由村（里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為無給職。揆之上述，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或村（里）長均為有任期制且為無給職之公職人員，另鄰長並非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對象，其性質為義務職。準此，農民兼具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或村（里）長及鄰長身分者，如仍實際從事農作者，得依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規定以非會員資格參加農保。